

证券代码：834257

证券简称：科旭网络

主办券商：中投证券

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天目西路 511 号 9 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姜方泉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9,04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.0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9,0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9,0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9,0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【2018】第 3-00353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

利润为 6,391,985.49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573,887.86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8,678,210.29 元，2017 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 43,843,201.02 元。公司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3,843,201.02 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及资本公积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9,0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9,0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9,0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9,0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4,4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姜方泉先生和上海合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季方苏律师、王梦莹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北京观韬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